

证券代码：300042

证券简称：朗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起诉三星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
权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科科技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三星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星中国”）、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三星”）、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三星”）、九机网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机网”）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名称为“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”，专利号：ZL02114797.3）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8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。现将本案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三星中国、惠州三星、天津三星、九机网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名称为“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”，专利号：ZL02114797.3）。公司于2017年6月8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7)粤03民初1243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8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。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回对天津三星的起诉，并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7)粤03民初124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原告朗科科技撤回对天津三星的起诉。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三星中国的起诉，2017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7)粤03民初1243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原告朗科科技撤回对三

星中国的起诉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7）粤 03 民初 1243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被告惠州三星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此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起诉三星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》以及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、2017 年 9 月 28 日、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起诉三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审理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。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7）粤 03 民初 1243 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原告朗科科技所提申请，系对自己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合法、自愿处分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准许原告朗科科技撤回起诉。

目前本案已经终结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撤回对本案的起诉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7）粤 03 民初 1243 号之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